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9134號

原告 百事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玉瓊

訴訟代理人 黃孟宣

被告 泰億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欽明

訴訟代理人 蔡明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於民國110年7月29日簽訂國際書院大樓及整體校園公共設施新建工程暨先進產學中心新建工程-先進遮陽百葉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負責施作於竹北市○○路000號之先進遮陽百葉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約定，原告業於110年8月4日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之等額本票（本票號碼KD0000000，下稱系爭預付款本票）予被告，並依約開立請款單請求被告給付預付款，總計共147,000元（700,000元總價×20%訂金×1.05稅），被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應

01 開立當月25日（即8/25）之現金票予原告做為預付款。原告
02 於110年7月7日收到被告通知施工圖已核定，並立即依核定
03 圖下料生產及烤漆加工。詎被告收受上開請款單及系爭預付
04 款本票後，卻拒不支付系爭契約第3條所定之預付款，經原
05 告多次電話聯絡，並發函催討，被告仍置之不理。為此，爰
06 依系爭契約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則以：因竹北台科大工程停工，台科大沒有付款給被
08 告。一開始計價時被告打算給付，但合約還沒有開始進行，
09 被告沒有通知原告入場，材料還沒開始，原告也沒有施作，
10 所以無法給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11 均駁回。

12 三、按契約價金之給付（一）本工程締約總價新臺幣柒拾參萬伍
13 仟元正（含稅）；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一）契約依下列約
14 定辦理付款：1. 預付款：（1）契約預付款為訂約總價20%，
15 其付款條件如下：10日之現金票（當月25日的票）。（2）預
16 付款於雙方簽訂契約，廠商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如等額之本
17 票，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第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定有明
18 文。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施作系爭工
19 程，原告依系爭契約完成施工圖，並依爭契約第3條第1項提
20 供預付款還款保證之等額本票予被告等事實，有系爭契約、
21 系爭預付款本票（本票號碼KD0000000）、110年8月4日請款
22 單、原告泰億工字第0000000-0、泰億工字第 0000000-0
23 函、工程聯絡單（2021/07/08）、潘冀建築師事務所（110）
24 冀字062118號函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上
25 開主張為真。是原告依前揭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預付款147,00
26 0元（契約總價735,000元 $\times$ 20%=147,000元），自屬有據。被
27 告雖辯稱係因竹北台科大工程停工，未付款給被告，且原告
28 未施作未進場，所以無法給付云云，惟依兩造契約之前揭約
29 定，原告請領預付款並不以須先進場施作及業主已付款予被
30 告為條件，是被告以前詞拒絕給付，難認有據。從而，原告
31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

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斷，附此敘明。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書記官 官逸嫻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	----------	-----

第一審裁判費	1,550元	
--------	--------	--

合 計	1,550元	
-----	--------	--